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15號

聲 請 人 姜文馨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
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
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
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94號公示催
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09年9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詠晶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蔡美如

109年度除字第215號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新賀汽車股份有 限公司郭武陸	彰化商業銀行北新 竹分行	108年10月25日	20,000元	FR0000000	

01 ‘